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276号

鹏元关于关注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等事项的公告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凯迪债”），“10凯迪债”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公司发行的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凯迪债”）未按时足额支付2018年度利息，“16凯迪债”构成实质违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8年6月6日对公司进行了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为稳定。

近期，鹏元关注到公司发生以下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调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 调查通知书,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调查。

2、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3、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发生变动的公告》: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股东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函, 免除唐宏明董事职务, 任命孙守恩为公司董事; 同意公司股东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函, 免除李林芝董事职务, 任命方宏庄为公司董事; 同意免除 Helen Yang 总经理职务, 聘任陈义龙为公司总经理。(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免除罗廷元监事会主席职务, 同意选举贺佐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3) 工商备案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获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

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的影响, 并综合考量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和“10 凯迪债”信用等级的影响, 及时作出调整。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